2018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（上海考区）现场考试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方式和时间

2018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（上海考区）现场考试采用室内人机对话的形式进行。考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现场作答录制的内容进行评判。考试时间具体如下：

中文类考试总时长40分钟，共分为3个单元：第1单元为设备调试单元，限时5分钟；第2单元为试题准备单元，限时5分钟；第3单元为正式答题单元，限时30分钟，其中正式答题15分钟，答题回放15分钟。

外语类考试总时长60分钟，共分为3个单元：第1单元为设备调试单元，限时5分钟；第2单元为试题准备单元，限时5分钟；第3单元为正式答题单元，限时50分钟，其中正式答题25分钟，答题回放25分钟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各语种考试满分均为100分，考试内容、题量、时间及分值分布如下：

（一）中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题量 | 考试时间 | 分值 |
| 游览区概况讲解 | 1题 | 3分30秒 | 20分 |
| 景点讲解 | 2题 | 每题2分30秒 | 30分 |
| 综合知识问答 | 2题 | 每题1分钟 | 10分 |
| 导游服务规范与应变能力 | 3题 | 每题1分30秒 | 20分 |
| 表达能力 |  |  | 15分 |
| 礼貌礼仪 |  |  | 5分 |

（二）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和西班牙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| 题量 | 考试时间 | 分值 |
| 游览区概况讲解 | | 1题 | 4分钟 | 15分 |
| 景点讲解 | | 2题 | 每题3分30秒 | 20分 |
| 综合知识问答 | | 1题 | 3分钟 | 5分 |
| 口译 | 中译外 | 1题 | 3分30秒 | 10分 |
| 外译中 | 1题 | 3分30秒 | 10分 |
| 导游服务规范与应变能力 | | 2题 | 每题2分钟 | 15分 |
| 表达能力 | |  |  | 20分 |
| 礼貌礼仪 | |  |  | 5分 |

（三）朝鲜语、泰语和意大利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题量 | 考试时间 | 分值 |
| 游览区概况讲解 | 1题 | 5分钟 | 15分 |
| 景点讲解 | 2题 | 每题5分钟 | 30分 |
| 综合知识问答 | 2题 | 每题2分钟 | 10分 |
| 导游服务规范与应变能力 | 3题 | 每题2分钟 | 20分 |
| 表达能力 |  |  | 20分 |
| 礼貌礼仪 |  |  | 5分 |

三、答题注意事项

1.在设备调试单元，考生需按步骤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调试。考生在此期间需检查耳麦能否正常采集及输出声音，摄像头能否正常显示图像。如设备有问题及时联系监考老师。限时结束后，系统自动进入试题准备单元。

2.在试题准备单元，考生在限定时间内对显示的全部试题做答题准备，不进行答题录制和回收答案。限时结束后，系统自动进入正式答题单元。

3.在正式答题单元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1）进入正式答题单元，系统自动开始录制答案，请考生看到录制窗口并听到“哔”的声音后开始答题(如未出现录制窗口请举手示意监考人员协助解决），考生务必在本题限时内完成答题。

（2）本题答案录制限时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答题录音，回放时长和录制时长相同。回放功能仅为确认回收的答题录音是否正常，不能更改；若有异常，请立即举手示意监考人员，并配合解决。

（3）回放结束，系统自动进入下一题；考生答题需按序作答，进入下一题后则无法返回上一题。

4.考生需保证整个考试录像过程中，头部位于视频窗口正中央，不得遮脸，也不得将头部置于视频窗口侧面或角落。

5.外语类考生需用所报语种的语言答题。

6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提早交卷，所有答题完毕需等待系统成功收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四、考场纪律

1.考生应自觉尊重考试工作人员，并服从其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，不得在考场内谈论、喧哗、吸烟或吃东西。

2.开考前30分钟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场，按工作人员要求签字拍照，并对号入座。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居民身份证、香港身份证、澳门身份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台胞证）和台湾居民身份证。

3.考生进场时，不准携包、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、电子工具、手机、计算器、食物等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4.考生入座后，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。

5.如考试机出现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。涉及试题的疑问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，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，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，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6.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（无故离开考场，视同放弃本次考试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“0”分）。如遇突发疾病确实无法继续考试者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可退场治疗。

7.考生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五、违纪情况处理规定

考生在考试期间违纪、违规的，按照《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不改正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：

(一)在考试期间旁窥、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；

(二)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(三)未按规定携带手机、信号接听器等电子通讯、存储、摄录设备的；

(四)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

(五)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(六)帮助他人作答，纵容他人抄袭的；

(七)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；

(八)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；导游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相关信息记入导游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，并可注销该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，三年内不受理其报名申请。

(一)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
(二)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(三)使用摄录设备获取考试内容的；

(四)使用手机、手表、等电子通讯、储存设备接听、接收、查看考试信息的；

(五)使用或提供伪造、涂改身份证件的；

(六)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(七)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；

(八)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